

# 华夏季季鑫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夏季季鑫90天持有债券C）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编制日期：2026年3月25日

送出日期：2026年3月26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华夏季季鑫 90 天持有债券	基金代码	027080
下属基金简称	华夏季季鑫 90 天持有债券 C	下属基金代码	027081
基金管理人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其他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每份基金份额的 90 天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可赎回
基金经理	吴凡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
		证券从业日期	2017-07-10

##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基金资产的收益性、安全性、流动性，通过积极主动地投资管理，追求持续、稳定的收益，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含同业存单）、国债期货、信用衍生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直接投资于股票，本基金因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转股所形成的股票，将在其可交易之日起的10个交易日内卖出。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及可交换债券的比例合计不高于基金资产的20%。 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

	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主要投资策略	主要投资策略包括资产配置策略、债券类属配置策略、久期管理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信用资产（含信用债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利率债券投资策略、可转换债券及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回购策略、国债期货投资策略、信用衍生品投资策略等。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0%+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注：①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基金的投资”章节了解详细情况。

②根据 2017 年施行的《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已对本基金重新进行风险评级，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代表基金的风险评级，具体风险评级结果参见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

##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暂无

##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暂无

##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①投资者选择认购/申购C类基金份额的，不收取认购费/申购费。

②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90天持有期，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

###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费方
管理费	固定费率 0.20%	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
托管费	固定费率 0.10%	基金托管人
销售服务费	固定费率 0.20%	销售机构
审计费用	暂无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暂无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本基金相关的律师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等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在基金财产中列支。费用类别详见本	相关服务机构

注：①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②管理费、托管费为最新合同费率。

③基金管理人销售其管理的基金，不得收取销售服务费。华夏财富按照本条要求执行。对于投资者在其他代销机构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C类基金份额，不继续收取销售服务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④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用为由基金整体承担的年费用金额，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上表年费用金额为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编制日所在年度的当年度初始预估年费用金额，非实际产生费用金额，实际由基金资产承担的审计费和信息披露费可能与预估值存在差异，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⑤销售服务费为最新合同费率，不含费率优惠。

###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暂无。

##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市场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积极管理风险，持有期锁定风险，实施侧袋机制对投资者的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国债期货投资风险，信用衍生品投资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政策变更风险，本基金的其他特定风险等。

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 90 天最短持有期限，投资者认购/申购每份基金份额后，自基金合同生效日或申购确认日起 90 天内不办理赎回或转换转出业务。

为对冲信用风险，本基金可能投资于信用衍生品，信用衍生品的投资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偿付风险以及价格波动风险等。

本基金可投资于国债期货，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基差风险、

保证金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等。

本基金可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流动性下降引起的风险、证券提前赎回风险、再投资风险和 SPV 违约风险等。

当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可能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暂停披露侧袋账户份额净值，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侧袋账户对应特定资产的变现时间和最终变现价格都具有不确定性，并且有可能变现价格大幅低于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资产的估值，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因此面临损失。

##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或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中的认购/申购金额含认购/申购费。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基金投资人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的争议处理相关章节，充分了解本基金争议处理的相关事项。

##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http://www.ChinaAMC.com)][ 400-818-6666]：

- 1、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基金份额净值
-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5、其他重要资料

